

衛生福利部 推展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合計			6,741,066	4,014,100	950,000	4,964,100	
1064Q3213D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婦幼科郭淑苑1979	千里一線牽-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	1,199,500	712,000	0	712,000	1. 專業服務費1人計45萬9,000元(34,000元*1人*13.5月)、業務費最高補助25萬3,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每節最高800元,未滿1節者折半支給)、訪視交通費(200元/趟)、場地費、服務費(含喘息服務200/小時、諮商協談費1,200元/次、指導費1,500元/次)、印刷費、補充保費、郵電費、雜支(最高6,000元)2. 本案執行請配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之「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
1064Q3187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老福科謝佩芳6968	台北市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交通服務補助計畫	337,000	337,000	0	337,000	1. 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 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3. 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四年起不再補助。
1064Q3190C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老福科謝佩芳6968	交通車守護長者行走無礙、出入平安-大安日照接送服務計畫	337,500	337,000	0	337,000	1. 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 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3. 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四年起不再補助。
1064Q3186C	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原名:臺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老福科謝佩芳6968	106年度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方案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287,500	337,000	950,000	1,287,000	1. 交通車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 申請單位與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於確定開辦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3. 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北市政府,由市政府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北市政府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4. 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5. 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四年起不再補助。
1064Q3191A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老福科謝佩芳6968	北投瑞智互助家庭計畫	651,100	651,100	0	651,100	1. 專業服務費39萬6,000元(3萬3,000元*12個月*1人)、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每節最高800元,未滿1節者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布置費、雜支(最高6,000元)2. 請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1064Q3188C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老福科謝佩芳6968	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內湖日照司機人事費補助計畫書	337,000	337,000	0	337,000	1. 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 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3. 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四年起不再補助。
1064Q3189C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老福科謝佩芳6968	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士林日照交通車暨司機人事費補助計畫書	1,287,000	0	0	0	1. 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四年起不再補助、2. 本案於101、102、105年已補助司機人事費、3.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衛生福利部 推展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64Q3192D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老福科謝佩芳6968	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	1,304,466	1,303,000	0	1,303,000	1. 專業服務費2人計90萬4,000元(34,000元*1人*13.5月、33,000元*1人*13.5月)、業務費最高補助39萬9,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每節最高800元,未滿1節者折半支給)、訪視交通費、場地費、服務費(含喘息服務200/小時、諮商協談費1,200元/次、指導費1,500元/次)、印刷費、補充保費、郵電費、雜支(最高6,000元)2. 本案執行請配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之「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
合計			6,741,066	4,014,100	950,000	4,964,100	